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浙报控股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383 号），核准浙报控股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 602,992,068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2%。浙报控股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浙报控股的通知，及时披露浙报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